

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			
109 年度「彩繪船奇—全台國民小學海洋繪畫比賽」報名表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(1、2 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(3、4 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(5、6 年級)
姓 名			性 別
學 校 名 稱	縣 (市)		國民小學
年 級	年	班	年 齡
聯 絡 電 話	家長姓名： 關係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如何得知 本活動訊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博館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編 號	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
(各項欄位請務必填寫詳實，以免影響權益)

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、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長榮海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「海博館」）基於「109年度彩繪船奇—全台國民小學海洋繪畫比賽」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號碼、地址)及社會情況類(學校、年級)等個人資料，並同意由海博館將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，內容包括：畫作、主題、講評、學校、組別、姓名；且同意海博館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及廣告文宣上。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拍攝者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彩繪船奇—全台國民小學海洋繪畫比賽相關活動宣傳報導資訊上。並同意上述活動宣傳報導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，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海博館，並承諾對海博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海博館對得獎作品擁有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不予退還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如不同意海博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，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，海博館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

連絡電話：_____

（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七歲（含）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，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）